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84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8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附件 4.....	3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8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	

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作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3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4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55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57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9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报价表格.....	61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3
四、 实施方案.....	64
五、售后服务承诺.....	65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66
七、投标人承诺函.....	67
八、近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70
九、投标人简介.....	7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8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3000000.00	2600000.00
2	B 包	腹腔镜	1	套	980000.00	980000.00
3	C 包	经颅磁治疗仪（磁刺激仪）	1	套	750000.00	680000.00
4	D 包	低温冲击镇痛仪	1	套	750000.00	750000.00

5、采购需求：

- a)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医院
 - b)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元，自筹资金 980000.00 元，已落实。
 - c)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d) 交货期：A 包：90 日历天，B 包、C 包、D 包：30 日历天。
 - e)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f)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A 包：90 日历天，B 包、C 包、D 包：3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3:59。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是否接受进口产品：A 包接受进口产品，B 包、C 包、D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马晗君

联系电话：0371-8622376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孙禾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禾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马晗君 联系电话：0371-8622376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548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A 包：90 日历天，B 包、C 包、D 包：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A 包：2 年，B 包、C 包：1 年，D 包：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2600000.00 元，B 包：980000.00 元， C 包：680000.00 元，D 包：75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由采购人代表和商务、技术专家组成 相关商务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B 包：全高清摄像主机；C 包：经颅磁治疗仪（磁刺激仪）主机；D 包：低温冲击镇痛仪主机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 通 过 以 下 链 接： （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点击“交易主体登

		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A 包接受进口产品，B 包、C 包、D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且设备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年限逐年依次平均支付，直至质保期结束。

10.5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

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

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本项目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times 6\%$
2	商务部分：20 分	产品授权书（3 分）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合同（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2019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备注：合同中供货方可为不同销售商。投标人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免费质保期限（1 分）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比招标文件多一年以上的得 1 分。
		认证（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设备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备注：根据质保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价格是否优惠合理和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另附的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安排招标人培训计划（3 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4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 分）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供货及安装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 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其他说明： 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 ② 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或“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④投标人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标注“正偏离”或“无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⑤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技术性能 综合评价 (5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SZYY2021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地址：

电话：0371-67442044

电话：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 价（元）	成交价（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权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 5、设备主机免费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 易耗件保 质保期外 终身维修，**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进行现场回访、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三个月免费巡检保养。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且设备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年限逐年依次平均支付，直至质保期结束。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甲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 7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一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本合同满一年后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作为质保金的合同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作为质保金的合同余款。

8、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 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等）。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或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或提供下列资料作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 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投标人简介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品牌	
型号	
交货期	注：投标人响应的交货期不得少于前附表要求的质保期，否则废标（此提示制作投标文件时删除）
质保期	注：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不得少于前附表要求的质保期，否则废标（此提示制作投标文件时删除）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 3) 供货安装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 1 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 2 每年 ≥ 1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
- 3 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 4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内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序号	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文件中《免费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内容外），另承诺的优惠条件及内容。	价值

备注：1、若无优惠承诺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2、优惠承诺及其价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

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A 包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1 主机一体化 OLED 显示器 ≥ 22 英寸, 最大亮度达 $350\text{cd}/\text{m}^2$, 分辨率 1920×1080 , 超广角 180° 视野,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1.1.2 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 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1.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1.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9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11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减少伪像,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可分级调节 ≥ 5 级。
1.1.12 显示器同屏可显示两种不同类型探头的图像, 有利于观察子宫附件占位病变及介入穿刺
1.1.13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 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 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1.1.14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1.1.15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1.1.16 弹性成像技术支持腹部、腔内、线阵探头
1.1.17 宽景成像技术, 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1.18 造影成像技术
1、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2、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 3、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4、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5、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6分钟 6、具有二维及三维造影技术 7、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矩阵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以及三维成像的需求经阴道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必须支持经阴道 3D/4D 动态立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功能;
1.1.19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1.1.20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1.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1.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1.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1.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1.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1.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附图)
1.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1.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附 8 个切面屏幕截图)。
1.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1.2.9 可支持高频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 (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1.2.10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附图）
1.2.11 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3.1 一般测量
1.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1.3.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1.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1.3.5 自动 NT 测量技术
1.3.6 自动 IT 测量技术
1.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1.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 FI 和 VFI
1.4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1.4.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1.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1.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1.4.4 回放重现单元
1.4.5 硬盘容量 ≥ 1 T
1.4.6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1.4.9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5 技术参数要求
1.5.1 监视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 OLED 监视器
1.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1.5.3 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1.5.4 ≥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1.5.5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1.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1.6 探头
1.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1.6.2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8.0 MHz；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阵元数 ≥ 550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3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0 — 5.0 MHz；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2 ，成像角度 $\geq 112^\circ$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0 — 5.0 MHz，阵元数 ≥ 288 阵元，成像角度 $\geq 120^\circ$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5 高频面阵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11.0 MHz，阵元数 ≥ 1000 阵元。（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6 腔内容积探头：3.0-9.0MHz，成像角度 $\geq 179^\circ$ 。
1.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1.7.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
1.7.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1.7.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 8 ，无实体按键
★1.7.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5\text{cm}$ （提供原厂白皮书，并附图证明）
1.7.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1.7.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8 频谱多普勒
1.8.1 方式：PW，CW
1.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1.8.3 PWD：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5\text{m/s}$
1.8.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8.5 零位移动： ≥ 10 级
1.9 彩色多普勒
1.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1.9.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1.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1.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备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	1	把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及穿刺架	1	把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高频线阵探头及穿刺架	1	把
腔内容积探头及穿刺架	1	把
30 寸液晶显示器、移动架子	1	套
超声专用诊断床	1	套
超声专用诊断椅	1	套
电脑办公桌	1	套

B 包

一、具体技术参数：
(一)、全高清摄像主机 1 台
1. 摄像系统主机可兼容三晶片全高清摄像头，具备全高清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1920*1080P 动态图像，水平分辨率 ≥ 1000 线
2、摄像系统主机具有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内置 USB 静态储存装置）；
3、摄像系统主机内置 USB 输出接口，可直接通过 USB 移动储存设备储存静态图像和动态视频。动态视频采集支持 1920*1080P 分辨率，静态图像采集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4、具备多种高清、标清信号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信号输出包括： HDTV 信号：HD-SDI*2 个、DVI-D*2 个，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P； SDTV 信号：复合视频信号 S-Video；
(二)、全高清摄像头 1 个
1. ★摄像头采用 3 个 1/3 英寸 CMOS 的三晶片的成像技术，具有成像清晰、噪点低、功耗低等优势，实现数字化的全高清成像
2. ★摄像头具备 ≥ 2 倍光学变焦技术；配合摄像主机，还可实现 4 倍电子放大，能够精准进行手术治疗和检查诊断；
3. 摄像头具备 3 个或以上遥控按钮，可操作拍照、录像和白平衡；
4. 摄像头具备 IPX7 级防水性能，可用于浸泡消毒；
5. ★信噪比 ≥ 61 ，最小照度 $\leq 1\text{Lux}$ ，图像传感器 ADC 位宽 $\geq 12\text{Bits}$ 。
(三)、LED 冷光源 1 台
1、★灯工作寿命 ≥ 20000 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2、色温 $\geq 6600\text{K}$ ，确保能最接近于自然光
(四)、高清腹腔镜镜头 2 根
1、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2、★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circ)$
3、★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200mm
4、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ETO 灭菌
(五)、高流量气腹机 1 台
1、★流量 ≥ 45 升/分钟
2、两种操作模式：具有气腹针模式和手术中模式；
3、气腹机末端 CO ₂ 气体加热功能，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六)、医用监视器 1 台

1、26 寸或以上高清医用 LCD 监视器；
2、支持 1920*1080P 全高清显示；
3、具有 DVI、HD-SDI、VGA、RGB 等多种高清接口，可满足不同摄像主机需求
(七)、电刀 1 台
1. 输出功率：≥350w
2. 六种输出模式：切割、混切 1、混切 2、电凝 1、电凝 2、双极电凝
3. 工作频率：360-460kHz
4. 电源：220v+-22v, 50Hz+-1
5. 电刀附件：脚踏开关、负极板及连接线、双极电凝镊及连线、电源线、高频手术电极
(八)、医用台车 1 台
简洁美观，经久耐用，易于清洁
(九)、导光束 1 根
直径 5mm, 长度 3m, 可高温高压灭菌
(十)、腹腔镜器械一套
满足各科手术需求
二、配置清单
(一)、全高清摄像主机 1 台
(二)、全高清摄像头 1 个
(三)、LED 冷光源 1 台
(四)、高清腹腔镜镜头 2 根
(五)、高流量气腹机 1 台
(六)、医用监视器 1 台
(七)、电刀 1 台
(八)、医用台车 1 台
(九)、导光束 1 根
(十)、腹腔镜器械一套
1. 穿刺器 10mm 2 个；5mm 5 个
2. 气腹针 120mm 1 个；150mm 1 个

3. 推杆式吸引器 2 把
4. 双极电凝钳 1 把；
5. 气腹管（3000mm） 1 根
6. 穿刺针 7 号 1 个；16 号 1 个
7. 0 型持针器弯头 2 把
8. 弯剪刀 2 把
9. 钛夹钳 1 把
10. 施夹器（紫色结扎夹 1 把、生物夹 1 把）
11. 弯分离钳：4 把；
12. 45° 弯分离钳：2 把
13. 中空无损伤抓钳 24mm：4 把；
14. 中空肠抓钳 37mm（中空）4 把；
15. 大型直角分离钳 1 把
16. 金手指抓钳 1 把
17. 双极高频电缆线 1 根；单极高频电缆线 1 根
18. 单极电钩 1 个；
19. 单极电凝棒 1 个；
20. 腹腔镜成套器械消毒盒 1 个

C 包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产品不仅能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也能用于相关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仅用于检测和治疗研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适用范围为准）
2、刺激频率：0-100Hz 可调；
3、冷却系统为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4、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应出具刺激线圈图样，线圈背部加装冷却系统的不具备此功能）
5、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防止头发不被吸入，保护患者安全，可选配： 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6、★最大刺激强度不低于 6Tesla（若最大刺激强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磁刺激强度，则应 $\geq 4\text{Tesla}$ ）
7、刺激强度 1.0-6Tesla 连续可调；
8、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70KT；
9、脉冲上升时间： $60\mu\text{s} \pm 10\mu\text{s}$
10、输出脉冲宽度： $340\mu\text{s} \pm 20\mu\text{s}$ （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 $\geq 260\mu\text{s}$ ）
11、★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
12、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13、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 b) 可固定线圈支架；
14、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15、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PATTEREND 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16、设备生产厂家取得国际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7、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18、★主机能同时连接两个刺激线圈，两个刺激线圈可以独立工作，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系统	一台
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一套
操作控制系统	一套
能与循环冷却系统配套的圆形 或 8 字形刺激线圈	两副
线圈固定支架	两套
刺激定位帽	十套

D 包

具体技术参数：
1. 用于辅助治疗和缓解急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肿胀和疼痛；
2. ≥ 5 英寸触摸屏，防刮花设计，中文操作界面；
3. 智能化开机自检程序，安全、准确、一键式启动模式；
4. 整体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保证使用安全性以及便于清洁；自带安全转运轮，方便设备移动
5. 气瓶生产企业通过国家压力容器生产许可（可提供相应证件）并符合 GB 11640-2011 标准的铝合金无缝气瓶；
6. 内置电源，无外接电源条件下可连续工作 ≥ 5 小时；
7. 可预设工作时间，当到达预设时间时，LED 灯亮进行提示；
8. 可实时智能监测治疗部位的皮肤表面温度，防止冻伤皮肤，确保安全；
9. 工作时间显示范围： $\geq 0s \sim 9min$ ；工作温度显示范围 $\geq 0^{\circ}C \sim 39^{\circ}C$ ；
★10. 气体流速 $\geq 3.2g/s$ 。按照说明书操作，在 30 秒内可使皮肤表面温度降至 $4^{\circ}C$ 以下，偏差不超过 20%；
11. 气瓶、输送管道、管道连接接口处采用耐高压及防气体泄漏结构；
★12. 治疗枪有三种以上颜色报警提示，或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3. 具有安全密码锁定设备功能，避免非人员操作；
14. 安全保护机制：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治疗时自动开启，在监测到温度为 $+4^{\circ}C$ 及以下时，橙黄色 LED 灯亮； $-1^{\circ}C$ 时，喷射气流自动停止，并发出蜂鸣声报警；
15. 采用节流膨胀制冷法，使高压液态 CO_2 通过治疗枪喷孔而绝热膨胀形成固态 CO_2 （干冰）产生 $-78^{\circ}C$ 低温，干冰气化升华引起皮肤快速降温；
16. 设备具有睡眠模式省电节能，只需短暂地按一下治疗手柄上的按钮或触摸操作主界面即可唤醒设备；
17. 长按治疗手柄按钮，液体致冷剂就能持续不断的通过喷口雾状喷出，短暂在皮肤上形成结晶；
18. 免费提供一年的液态 CO_2 使用量；
19. 提供国家卫健委“低温冲击镇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试点”的全面试点技术支持。

二、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适配器 1 套
液态二氧化碳气瓶 6 个
用户手册 1 本

